

叶城县 2024 年宗朗乡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4〕49 号

叶城县宗朗乡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40 万元，《提前下达 2023 年地区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喀地财振【2023】12 号）地区配套资金 66 万元，共计 106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

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4 年宗朗乡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4 年宗朗乡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叶城县2024年宗朗乡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地区配套资金	债券资金	县市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106.000											
1	叶城县2024年宗朗乡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06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150m ² 蔬菜储存窖2座。 建设地点：宗朗乡4村	宗朗乡4村	106.00	40							66.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宗朗乡蔬菜储存窖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肖先生15003090987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宗朗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投入项目资金106万元,新建150m ² 蔬菜储存窖2座,提高蔬菜储存能力:完善蔬菜生产体系,提高蔬菜的产量和品质,以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种植需求。推动乡村振兴和地方经济发展:通过建设蔬菜储存窖,吸引相关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链,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蔬菜储存窖(座)	2座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7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万元)	≤1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纳当地务工人员就业,年均增加收入	≥5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工作岗位,增加就业率,促进乡村振兴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使环境得到改善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用户满意度	≥90%	